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66號5樓

受文者：林家媛君（代理人：李秀子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15600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

承辦人：黃育和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382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ob0116@gov.taipei

主旨：有關「臻域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家媛君）申請許可經營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一案，准予所請，並請依說明三向本局申請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受理115年1月16日經紀字第189號申請書辦理。
- 二、本申請案經本局許可後，應於6個月內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妥公司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本局將予廢止許可。
- 三、申請不動產經紀業備查，請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經紀業開始營業後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辦：
 - (一)申請書1式2份。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 (四)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五)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 (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四、申請備查所需書、冊格式，業已刊載於本局網站（<https://land.gov.taipei/>業者專區/不動產經紀業），歡迎上網下載；另前開計畫請連結至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taipeihouse.org.tw/Download/Download.asp?ClassID=14>）或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trema.org.tw/news_in.php?id=113) 下載運用。

- 五、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第29條規定：「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四、違反.....第1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紀業經依前項第1款、第3款至第6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故公司開始營業後，應將本函及相關證照等文件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六、本局已全面推動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https://resim.moi.gov.tw/Home/OnlineIndex>) 申辦各項備查案件，未來申辦各項業務請至本局網頁 (<https://land.gov.taipei/>網路申辦/內政部網路申辦服務) 連結至前揭系統辦理，該系統同時提供相關操作說明，請多加利用。
- 七、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聯絡電話：02-23278255、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268871、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7660022、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7180859。
- 八、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全國聯合會，並請輔導會員公司以工商憑證申辦相關備查）。

正本：林家媛君（代理人：李秀子君）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E-mail)、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E-mail)

局長王瑞雲 請假

副局長潘依茹 代行